附件3：

银企对接项目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企业必须是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。

2、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1000万元以上。

3、已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以上。

4、贷款时间为2018年1月1日－2019年3月31日期间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《2019年银企对接项目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3－1）；

2、贷款合同复印件（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审核）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、附件8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5、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9）。

附件3－1：

2019年银企对接项目审核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织机构代码 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| 一季度指标完成情况（万元） |
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承贷机构（具体） | 合同编号 | 贷款起止日期 | 已付利息（万元） | 产值 | 增长% | 净增量 | 利润 | 增长%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单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 |
| 工信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财政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统计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：本表由申报企业如实填报，由当地工信、财政、统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。2“已付利息”是指从贷款资金进账后至申报时，企业支付给承贷机构的利息总额。 |